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 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 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20000210 號

速別：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投信投顧公會核准函

主旨：謹通知野村投信總代理之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 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新增級別於國內銷售，惠請協助辦理。

說明：

- 一、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擔任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合先敘明。
- 二、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境外基金新增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 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 A6 穩月配美元級別於國內銷售。
- 三、相關申請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120001054 號函核准，敬請查照。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白曼德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林宏嫻
聯絡電話：25817288#311
傳真：25817388
電子信箱：Ariel.Lin@sitca.org.tw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120001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申請代理之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 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新增A6穩月配美元級別於國內銷售乙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兼復貴公司112年3月27日野村信字第1120000190號申請書、112年4月24日、5月10日、5月15日、5月24日、5月25日及5月31日電郵補正資料。
- 二、請於本公會核准後三日內(如期間之末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於基金資訊觀測站-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之公告選項下，以本次申請新增級別完成文字公告，並於文字公告後兩日內(如期間之末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完成該新增級別完整基本資料建檔並上傳需更新之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
- 三、旨揭級別及A5月配美元級別之配息來源皆涉及本金，請於銷售文件加強並顯著揭露此二級別之配息政策具體差異相



關資訊並加強銷售機構之教育訓練，避免不當銷售行為及
投資爭議。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電 2028/08/12
交 13 擬: 25 章

裝



線

